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線上報名系統

一、宗旨：推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籃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週六、週日)

冠軍賽於 11 月 17 日(週二)中午 12 時 20 分。(以公告賽程表為主)

五、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籃球場。

六、項目及參加資格：

(一) 組別：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男生、女生皆可報名；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

(二) 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場比賽前請各隊連同上場登錄單主動繳交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

(三) 球隊報名以日間部、進學班各系男、女生各 1 隊為限(例：中文男籃、中文進學男籃、中文女籃、中文進學女籃，一系至多報名 4 隊，同系同一組如只有報名一隊時，日間部及進學班同學可以混合組隊，但同系日間部及進學班都有報名同一組別時，日間部、進學班不得混合組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20 位球員，但每場比賽之登錄名單以 12 位為限，且開賽後不得異動。

(四) 輔系或雙主修之同學以報名原入學系所為主，若原入學系所未報名比賽時，為維護同學參與比賽之權益，得改報名輔系或雙主修系所之隊伍。

(五) 報名隊伍之教練建議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1、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家 C 級以上教練(裁判)證

2、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課程且成績及格

3、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課程且成績及格

七、報名手續：

(一)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 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須完成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同未報名。

八、抽籤會議：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週五)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九、賽程公佈：115 年 11 月 9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十、競賽辦法：

(一)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之規定。

(二) 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三) 比賽時間共 4 節，每節 10 分鐘，前 3 節每節最後 24 秒停錶，第 4 節最後兩分鐘停錶，若 4 節比賽時間或加賽期結束遇兩隊同分時則另加賽 5 分鐘，加賽期最後 1 分鐘停錶。

(四)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服裝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基於防疫要求，本處不提供號碼衣借用。

(五) 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 5 人或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六) 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如禁止飲食、禁止攜帶寵物等)，如違規，大會有關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七)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八)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九) 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十一、獎懲辦法：

(一) 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獲獎證明。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 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 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